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议案1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0人调整为67人，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1万股调整为320万股，预留股票数量由29万股调整为4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回避6票。

由于公司董事姜艳、周全凯、蒲云军、姜勇、张磊、巴栋声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议案2）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符合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确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31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80元/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6票。

由于公司董事姜艳、周全凯、蒲云军、姜勇、张磊、巴栋声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